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台基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台基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年12月10日，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台基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台基股份1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公告日，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台基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0,65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4.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台基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10,656,000	5%	10,655,900	4.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56,000	5%	10,655,900	4.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台基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